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5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栾剑洪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决定注销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获行权的79万份股票期权。

关联董事许峰、王正安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2023-026）。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使用期限内，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进度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大千生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3-027）。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0 日